

國立政治大學英語授課學程外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要點

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政國合字第 1130021794 號函發佈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就讀英語授課學程之外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有所依循，參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，係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。
本要點所稱英語授課學程，係指當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全英文學系（學程），或有足夠英語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學系及學程。
一百十三學年起入學之外國學生，就讀前項英語授課學程者，適用本要點；就讀其餘學系（學程）者，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第五條修習通識課程。
一百十三學年之前入學之外國學生，不適用本要點，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第五條或學士班國際學程（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Program, IUP）華語文課修習認定通識學分辦法，修習通識課程。
- 三、外國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類別包含語文通識、一般通識及書院通識，三類通識修習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語文通識共九至十二學分，包括中國語文領域（三至六學分）及外國語文領域（六學分）。
 - （二）免修大學英文（一）及大學英文（二）者，應依本校大學英文修習辦法，補足外文通識六學分。
 - （三）一般通識及書院通識合計十六至十九學分，但書院通識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 - （四）得不受一般通識單一領域應修學分及核心通識應修課程規範，但應修習二種以上不同領域或跨領域課程。
 - （五）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始滿足通識畢業條件，超過之學分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 - （六）修習通識課程架構及學分表如附件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英語授課學程外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架構及學分表

113 學年起入學之外國學生，就讀全英文學程或有足夠英語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者，適用本要點。

	語文通識	一般通識 (註 2)	書院通識	總學分
	9~12	13~19	0~3	28
修習 大學英文 (一) 大學英文 (二)	大學英文 (一) (二) : 6 國文 : 3~6	不分領域及核心課程 : 13~19	0~3	28
免修 (註 1) 大學英文 (一) 大學英文 (二)	抵大學英文課程 : 6 國文 : 3~6	不分領域及核心課程 : 13~19	0~3	28

備註：

1 依本校大學英文修習辦法第三條免修大學英文 (一)、(二) 者，須依該法第四條規定，以下列方式補足外文通識 6 學分：

(1) 修習兩學期同一語種，不同科目之大學外文課程。

(2) 若前開課程不足 6 學分，應向外文中心申請替代課程並核定同意，替代課程包括：

- 外文中心開授之選修英文課程。
- 本校各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，係指全校課程查詢系統中授課語言別為英語之課程。
- 本校開授之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(English Taught Program) 之英語訓練專班課程。

(3) 英文系免修大學英文，但仍應以其他通識補足學分。如欲修習外文通識，應修習外文中心開授之兩學期同一語種不同科目之「大學外文」課程。

2 「一般通識」不受單一領域應修學分及核心通識應修課程規範，惟應修習二種以上不同領域或跨領域課程。